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星控股

MILLION STARS HOLDINGS LIMITED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3)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特色

GEM的地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萬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均以港元(「港元」)呈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4	69,962	46,442
已售貨品及服務成本		<u>(72,268)</u>	<u>(45,577)</u>
毛(損)／利		(2,306)	86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	(7,147)	(69,7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99)	(433)
行政開支		(17,762)	(29,716)
財務成本	6	<u>(1,727)</u>	<u>(300)</u>
除稅前虧損		(30,041)	(99,365)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50</u>	<u>(12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9,991)</u>	<u>(99,493)</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2,264)</u>	<u>3,475</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12,264)</u>	<u>3,47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42,255)</u>	<u>(96,018)</u>
		二零二三年 (港仙)	二零二二年 (港仙)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u>(6.10)</u>	<u>(20.6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4	4,740
使用權資產		208	469
商譽		—	—
		<u>2,592</u>	<u>5,209</u>
流動資產			
存貨		45	—
貿易應收款項	10	35,359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2,534	71,577
加密貨幣		10	1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882	—
銀行及現金結餘		4,708	19,907
		<u>148,643</u>	<u>91,494</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3,368</u>	<u>—</u>
		<u>152,011</u>	<u>91,49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44,899	6,57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7,065	10,963
借貸		4,691	9,326
來自股東及董事貸款		30,416	604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17,254	—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		157	—
租賃負債		240	286
當期稅項負債		1,103	2,255
		<u>135,825</u>	<u>30,006</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u>5,239</u>	<u>—</u>
		<u>141,064</u>	<u>30,006</u>
流動資產淨值		<u>10,947</u>	<u>61,4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539</u>	<u>66,697</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13,768
租賃負債		<u>42</u>	<u>177</u>
		<u>42</u>	<u>13,945</u>
資產淨值		<u><u>13,497</u></u>	<u><u>52,752</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5,080	4,880
儲備		<u>8,417</u>	<u>47,872</u>
權益總額		<u><u>13,497</u></u>	<u><u>52,752</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0號港晶中心7樓702A及B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主要為提供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及數字化產業賦能平台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復牌。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2.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持續經營基準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基於本集團產生的經常性虧損考慮其未來流動資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29,991,000港元及於該日有於一年內到期的來自股東及董事、來自一名股東及董事借貸及貸款分別約為4,691,000港元、30,416,000港元、17,254,000港元及157,000港元。儘管取得上述業績，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未來營運成功與否、其能否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履行其到期責任以及其能否再融資或重組其借貸，以便本集團能夠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需求。

此外，基於以下考慮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撥付其未來融資需求及營運資金：

- 本公司董事已詳細審閱本集團由年結日起計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預測，其中計及本集團預計的未來營運資金；

- 透過股本融資及長期債務融資取得額外資金，以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於到期時償還現有債務提供資金；
- 就延長償還該等借貸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至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還款的日期，與其他借貸的貸款人及債權人磋商；
- 制定及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自現有及新業務營運產生現金流量；
- 本公司股東及董事、一名股東及一名董事已同意不要求償還金額分別約為30,416,000港元、17,254,000港元及157,000港元之貸款，直至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容許為止。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便其能夠履行其到期責任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因此，本公司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儘管如此，本公司董事能否實現其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在不久的將來產生充足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如果本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本集團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的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 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 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有關修訂「呈列 財務報表—借款人對附帶按要求償還 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 遞延稅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範本規則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	— 提供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包括推廣線上遊戲等)
數字化產業賦能 平台業務*	— 提供加密貨幣相關業務；營運自動販賣機；及 黃金貿易

* 於二零二三年之前，此分部稱為「數字資產業務」。年內，由於本集團認為新名稱更切合此分部的業務性質及近期發展，故進行更名。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因各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及營銷策略，故其分開進行管理。

年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分拆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	39,041	39,649
加密貨幣採礦收入	—	5,081
加密貨幣託管收入	—	1,712
自動販賣機收入	2,075	—
黃金貿易	28,846	—
	<u>69,962</u>	<u>46,442</u>

年內，按確認時間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分拆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時間點	30,921	5,081
隨時間	39,041	41,361
	<u>69,962</u>	<u>46,442</u>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7	1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052	722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	9,5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4	(1,609)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9,367)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11,609)	(69,210)
雜項收入	59	69
匯兌收益淨額	3,250	21
	<u>(7,147)</u>	<u>(69,781)</u>

6.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借貸利息	209	293
來自一名股東及董事貸款利息	303	-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利息	767	-
租賃負債利息	25	7
貼現票據利息開支	423	-
	<u>1,727</u>	<u>300</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	12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0)	-
	<u>(50)</u>	<u>-</u>
	<u>(50)</u>	<u>128</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就兩個年度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由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課稅年度開始，合資格公司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仍按16.5%之稅率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稅率課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25%(二零二二年：25%)之稅率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呈列應按中國企業所得稅課稅之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區的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8. 股息

年內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9,991)</u>	<u>(99,493)</u>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91,726</u>	<u>482,900</u>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於兩個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8,238	23,257
減：減值虧損撥備	<u>(22,879)</u>	<u>(23,257)</u>
	<u>35,359</u>	<u>-</u>

本集團與其他客戶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本集團一般給予其互聯網廣告代理業務客戶不超過60天的平均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管理層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額度。

按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7,382	-
31至60天	-	-
61至90天	2,397	-
91至180天	<u>25,580</u>	<u>-</u>
	<u>35,359</u>	<u>-</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就估計不可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約22,87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3,257,000港元)。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u>44,899</u>	<u>6,572</u>

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624	-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25,882	-
180日以上	<u>7,393</u>	<u>6,572</u>
	<u>44,899</u>	<u>6,572</u>

採購貨品的正常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90天，而若干供應商根據具體情況授予較長信貸期。

12. 股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法定：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40,000</u>	<u>4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4,880	4,200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普通股	<u>200</u>	<u>680</u>
於年末	<u>5,080</u>	<u>4,880</u>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兩名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25港元配發及發行68,000,000股新股份。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發行68,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產生所得款項17,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15港元配發及發行20,000,000股新股份。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發行2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產生所得款項3,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如下：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以及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內容有關採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基準。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9,991,000港元及於該日有於一年內到期的來自股東及董事、來自一名股東及一名董事的借貸及貸款分別為約4,691,000港元、30,416,000港元、17,254,000港元及157,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其他事項，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可能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經考慮 貴集團採取的措施後，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我們的意見未有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零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簡介

本集團為一間綜合集團，於年內主要從事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數字化產業賦能平台的建設與運營以及數字資產業務。

業務回顧

本集團及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及數字化產業賦能平台的建設與運營。包括為客戶提供遊戲推廣、大數據支援、整合營銷方案、當地語系化支持等服務。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集團依託自身在數字資產業務領域擁有專業知識的團隊，拓展海外加密貨幣業務。二零二二年三月，為回應中國大陸政府政策，集團適時投入數字化產業賦能平台的研發與建設，升級互聯網廣告賦能系統，為政府和企業提供個性化廣告賦能、產品銷售管道建設與管理、增強客戶黏性等服務。

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萬星網路傳媒有限公司(「萬星網路」)發展海外互聯網廣告市場，萬星網路通過全球主流網絡平台Facebook、Google等為其客戶提供覆蓋全球的廣告投放服務，包括為其客戶提供遊戲推廣、大數據支援、整合營銷方案、當地語系化支持、穩定帳號等服務。本集團繼續抓住互聯網飛速發展的機會，調整對互聯網廣告業務的投資力度，努力拓展互聯網收入來源。

數字化產業賦能平台

在海外互聯網廣告代理業務基礎上，本集團為拓展中國大陸廣告市場，適時推出數字化產業賦能系統，該系統包括線上和線下功能，其中自帶產品銷售功能的智能廣告設備「萬星促銷機」為一重大突破。

「萬星促銷機」可裝置於室內或室外，並對接了各種支付系統，方便顧客以手機支付，產品自推出後深受市場歡迎。

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雋景商業管理(浙江)有限公司已經與多家實力機構達成萬星促銷機業務合作。2023年6月，數字化產業賦能平台開始逐步推出集收銀、進銷存與營銷管理、推送廣告於一體的新一代萬星促銷機—該促銷機可廣泛應用於各類商品銷售門店，市場前景廣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底，數字化產業賦能平台業務實現營業收入約30.9百萬港元。

展望

隨著中國經濟快速復甦，本集團互聯網廣告和數字化產業賦能平台的業務將繼續穩步發展。集團及全資附屬公司亦致力產品研發與業務拓展，鞏固老業務、尋找新商機。二零二三年六月，本集團成功推出新一代自帶收銀功能及精準化營銷功能的萬星促銷機，有望成為各類零售門店的增收利器，將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業務增長點。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指提供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及數字化產業賦能平台業務所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70.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6.4百萬港元上升約50.9%。

銷售成本及毛損

銷售成本主要指年內提供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及數字化產業賦能平台業務產生之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72.3百萬港元。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上升約58.6%。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毛損率約為3.3%，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1.9%低5.2%，主要由於集團在互聯網廣告代理業務中又新增加投放手游業務初期投放成本增加所致。及數字化產業賦能平台業務初期打開市場薄利多銷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指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雜項收入或(虧損)，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及滙兌損溢等。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為淨虧損約7.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淨虧損約69.8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薪金費用。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約1.1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數字化產業賦能平台業務前期廣告策劃諮詢服務費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開支、租金、折舊、營運費用以及其他辦公室行政開支。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7.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9.7百萬港元，跌幅約為40%。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較低行政開支，乃主要由於折舊費減少及精簡人員成本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0.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股東及董事利息及貼現票據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指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按16.5%稅率繳納的香港利得稅及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按25%稅率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年內虧損約30百萬港元及99.5百萬港元。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為求更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資活動均為集中管理，而現金一般會存放於香港和中國內地的銀行。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資金維持於穩建的財務資源水平。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計入流動資產淨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約為30.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9.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與供應商支付結算期限延長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有息借貸4.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3.1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並以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債務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監控資本。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對權益比率(按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34.7%(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43.8%)。

財務管理政策

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等市場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旨在將該等風險對其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現金一般會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銀行，並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港元根據香港政府現行的政策與美元掛鈎。

由於本集團中國內地的買賣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香港和海外的買賣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本集團的營運及呈報貨幣)及美元(與港元掛鈎)計值，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而外匯匯率變動於報告期間對日常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現行利率處於相對較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對沖合約或任何其他利率相關衍生金融工具。然而，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其所面對的相關利率風險。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5港元。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且20,00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

估計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3,000,000港元及約2,95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每股股份之淨價約為0.148港元。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用途詳情：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淨額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發行20,000,000股股份			
未來業務發展，包括但不限於 數據中心及其他潛在業務發展	1,118	1,118	0
償還借款	611	611	0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1,221	1,221	0

本集團的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已抵押銀行存款擔保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零)。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風險管理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對於本集團有效運營而言屬必要。本集團管理層協助董事會定期評估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並就不確定因素作出估計；參與制定適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以持續監控有關風險及評估有關估計的適當性。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2名(二零二二年：28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約為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為6.3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參考僱員的責任、職責、經驗及能力制定。相同政策亦適用於董事。除薪金及有關本集團表現之酌情花紅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

本集團僱員及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可獲授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及獎勵。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各種培訓，以提高彼等的技術技能及僱員責任相關的知識。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質素監控標準及工作安全標準方面的培訓以提高彼等的安全意識。

香港僱員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加入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按月作出供款，供款額為根據相關規定(如適用)所訂明之僱員月收入之5%，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500港元。

根據中國有關當局規例，中國僱員須加入有關政府退休福利計劃（「計劃」），而本集團須向計劃作出供款，以支付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中國之規定所訂明之適用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中國有關當局對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負責。本集團有關計劃之唯一責任乃持續支付計劃的規定供款。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及買賣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規定標準（「標準守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就彼等是否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作出具體查詢。

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有效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披露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	偏離情況	就偏離情況已闡明之原因
C.2.1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朱勇軍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甘曉華先生(「甘先生」)及田園女士(「田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	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令本公司能及時作出及執行決策，因而高效及有效地實現本公司目標，以應對多變之環境。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於適當及合適時繼續檢討及考慮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
C.2.7	主席應最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由於中國政府實施之出行限制，主席並無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現場會議。	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Voov會議或Zoom會議等電子方式通訊進行溝通。

	守則條文	偏離情況	就偏離情況已闡明之原因
D.1.2	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整個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GEM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十七章所規定的職責。	管理層未能每月向董事提供本公司的更新財務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仍由本公司管理層不時經電郵、微信或電話告知有關本公司的表現及未來業務計劃的最新資訊。
D.2.1	董事會應持續監管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至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完成有關檢討。該檢討應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	於期內，本公司於本集團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問題仍存在若干缺陷。	本公司已委聘外部顧問，以對董事會協定的領域檢討其若干現有內部監控措施及提供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建議。 管理層已按外部顧問建議採取必要跟進措施改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陳策先生(主席)、江穎女士及朱敏麗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於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批准前，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業績公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的數字已經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核對一致。

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甘曉華 田園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甘曉華先生、田園女士及朱勇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策先生、江穎女士及朱敏麗女士。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llionstars.hk>登載。